

股票代碼:4916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東園路67之1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附件	
附件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8~10
附件二：105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2
附件四：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3~14
附件五：105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5~35
附件六：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42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3~4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50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51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2
附錄五：其他事項說明	53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東園路67之1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105 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第三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 第四案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第五案 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第六案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第七案 海外併購 PARPRO TECHNOLOGIES INC 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第二案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第三案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第四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附件二)。

第三案：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 8 月 6 日奉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982 號函，本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280,000 仟元，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5.7 元，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期間五年。
- 三、本轉換公司債目前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3.1 元，截至 106 年 3 月 28 日停止轉換(過戶)日止，已轉換 131,0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3,957,680 股，發行餘額為 149,000 仟元。

第四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附件三)。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第三次及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分別經 105 年 9 月 22 日及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所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二次辦法一致)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 (附件四)。

第六案：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計算，依當年度獲利擬分配員工酬勞 5,356,975 元及董事酬勞 1,339,243 元，分別佔稅前淨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之 4%及 1%，二者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上述分配金額與 105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七案：海外併購 PARPRO TECHNOLOGIES INC 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深化及快速發展未來物聯網應用下之醫療、網通及通訊、國防及航太工業等市場，進而強化及提升未來集團營運及獲利之綜效，故分別於 105 年 3 月及 6 月，透過二次併購方式，以總金額美金 23,955 仟元完成併購並取得海外子公司 PARPRO TECHNOLOGIES INC(原 CAL QUALITY ELECTRONICS, INC.)之 100%股權。105 年度本公司認列對 PARPRO TECHNOLOGIES INC 之投資收益為美金 1,853 仟元，截至 105 年底其帳面價值為美金 25,353 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併同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及第 15~35 頁(附件一及附件五)。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2. 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扣除庫藏股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
3.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扣除庫藏股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發放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並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本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擬自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69,733,6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973,36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扣除庫藏股之股東其持股比例，每千股無償配發 100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登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擬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7,893,472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扣除庫藏股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現金(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2. 本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

2.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2 頁(附件八)。

2. 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五年度營運成果、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成果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 105 年全球經濟景氣逐步復甦，加上本公司整併效益逐漸發酵，105 年合併營收約新台幣 23.45 億元，較 104 年增加約 60.87%，105 年度淨利較 104 年增加約 633.23%，達約新台幣 1.68 億元，各項營運績效情形列示如下。

104 及 105 年度簡明合併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457,914	2,345,408	887,494	60.87
銷貨成本	1,262,606	1,872,001	609,395	48.26
營業毛利	195,308	473,407	278,099	142.39
營業費用	207,209	319,690	112,481	54.28
營業淨(損)利	(11,901)	153,717	165,618	1,391.63
稅前淨(損)利	(15,228)	155,948	171,176	1,124.09
本年度淨(損)利	(26,605)	141,866	168,471	633.23

展望 106 年，預期在全球景氣仍可緩步復甦、全球經濟將朝向正面發展，加上受惠美國川普新政(如美國製造、增加國防工業預算、減稅政策及法規鬆綁)，對本公司主要市場/客戶/製造位處美國，將可望直接受惠；另本公司將持續於美國市場佈局、整合集團營運，期能帶動營運綜效之發揮，進一步維持及提升集團營運及獲利。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2,345,408	100.00	2,383,582	100.00	(38,174)	(1.60)
銷貨成本	1,872,001	79.82	1,888,037	79.21	(16,036)	(0.85)
營業毛利	473,407	20.18	495,545	20.79	(22,138)	(4.47)
營業費用	319,690	13.63	324,120	13.60	(4,430)	(1.37)
營業淨利	153,717	6.55	171,425	7.19	(17,708)	(10.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231	0.10	(3,177)	(0.13)	5,408	170.22
稅前淨利	155,948	6.65	168,248	7.06	(12,300)	(7.31)
所得稅費用	14,082	0.60	18,011	0.76	(3,929)	(21.81)
稅後淨利	141,866	6.05	150,237	6.30	(8,371)	(5.57)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39.49	55.3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396.10	461.7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例	244.24	123.86
	速動比例	136.37	66.3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11)	7.03
	權益報酬率	(2.37)	12.60
	每股盈餘(元)	(0.39)	2.0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將積極持續深化/整合集團研發人員、產品、製程技術、新的技術應用領域之發展，以創新及全球化之競爭優勢，帶動「技術研發、創新發展、全球佈局」，經由縱向、橫向的提升與優化，厚植本公司研發能量，逐步自然形成產業進入障礙，進而掌握及擴增集團所屬博奕、工業電腦、航太及國防工業產品之銷售與獲利，並拓展未來應用於網通、醫療、智能生活、物聯網、雲端等產品領域，期能提升集團穩健之營運與獲利。

二、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客戶關係的維護與提升：深耕及發展博奕、工業電腦、航太及國防工業等產業領域。
2. 進行集團各公司之營運整合，包括接單及生產安排，研發的有效整併及實力提升。
3. 以創新厚植研發能量，拓展未來新的或具有潛力之產品或產業應用。
4. 有效控制營運成本，提升集團整體獲利。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強化與既有客戶之關係，掌握現有訂單及出貨，進而增加新的或潛在之訂單。
2. 強化與廠商的合作關係，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服務。
3. 進行生產良率、產品品質的提升，並縮短/符合客戶要求之交期。
4. 進行成本管控、維護/提升穩定的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客戶關係的維護與提升。
- (二) 發展事欣集團成為嵌入式/IPC 全方位解決方案的領導廠商，致力於擴增嵌入式/IPC 產品應用之商機，如醫療、智能、機器人、雲端/大數據、物聯網等。
- (三) 尋求併購或策略結盟方式，深入上下游供應鏈，積極尋求營運整合模式，提升集團穩健之營運及獲利。

- (四) 厚植創新及研發能量、增加公司整體及產品附加價值差異化、深化全球化佈局。
- (五) 穩健財務策略並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及維護良好之投資人關係。
- (六) 全球化人才的培養，建立世界級的團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經濟變動影響，各國競爭情勢亦各有消長，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在此競爭環伺的產業中，將積極強化全球管理、研發創新及提升附加價值差異化，因應外部競爭環境的改變。

本公司/集團目前以銷售歐、美地區為主，故須遵循歐、美各國有關法規之規範，因此我們積極建立國際合作關係，密切與客戶、供應商配合，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訊息並及時調整步伐。

事欣科技在全球化、集團化、專業化之企業運作下，因應國際化的潮流，將持續以更穩健、更踏實的經營管理面對挑戰，也相信在公司全體同仁及各位股東的鼓勵及指導下，事欣科技必能再創高峰，為股東創造更大效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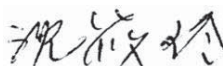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沈筱玲 

獨立董事：沈楨林 

獨立董事：余少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董事會決議 買回日期	104/8/28	105/1/21	105/9/22	105/11/11
預計買回期間	104/8/31~104/10/30	105/1/22~105/3/21	105/9/23~105/10/31	105/11/14~106/1/10
預計買回 價格區間(元)	12~20	16~25	36~50	32~45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 權益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買回目的 (變更後)	轉讓員工	無	無	無
預計買回股數 (仟股)	3,000	2,000	1,600	1,000
實際已買回股數 (仟股)	904	500	619	100
本次實際已買回 金額(仟元)	15,938	11,037	24,869	3,357
累計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仟股)	904	1,404	2,023	2,123
累計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	1.26	1.95	2.82	2.95
執行情形	尚未辦理	尚未辦理	尚未辦理	尚未辦理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

第四條

依本辦法得轉讓之員工，係於認購基準日前正式任職於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前述子公司之範圍，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函辦理。

第五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申報、公告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依本辦法核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定。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應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

轉讓價格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x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庫藏股轉讓予認購之員工，應依法繳納相關稅捐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末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子公司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為 1,408,823 仟元，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佔總資產 57%，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7,327	4	\$ 111,262	7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一)	96,796	4	89,68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一)	91,360	4	78,670	5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177,338	7	191,268	11
1410	預付款項	32,384	1	27,60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97	-	3,4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9,002</u>	<u>20</u>	<u>501,973</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九)	1,673,171	68	849,161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二)	276,635	12	296,871	1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889	-	5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4,768	-	5,24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5	-	2,3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58,768</u>	<u>80</u>	<u>1,154,204</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57,770</u>	<u>100</u>	<u>\$ 1,656,1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一)	\$ 600,000	25	\$ 250,000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199	-	6,10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59,242	2	52,289	3
2219	其他應付款	28,308	1	20,963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	748	-	74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一、十二 及二二)	222,981	9	260,107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90	-	9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2,968</u>	<u>37</u>	<u>591,176</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351,493	14	5,07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	-	9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三)	-	-	3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1,493</u>	<u>14</u>	<u>6,38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264,461</u>	<u>51</u>	<u>597,562</u>	<u>36</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694,065	28	678,990	41
3170	待登記股本	14,925	1	-	-
3100	股本總計	<u>708,990</u>	<u>29</u>	<u>678,990</u>	<u>41</u>
3200	資本公積	315,686	13	280,425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217	3	91,8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27,021	5	(21,589)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7,238</u>	<u>8</u>	<u>70,217</u>	<u>4</u>
3400	其他權益	23,239	1	44,921	3
3500	庫藏股票	(51,844)	(2)	(15,938)	(1)
3XXX	權益總計	<u>1,193,309</u>	<u>49</u>	<u>1,058,615</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57,770</u>	<u>100</u>	<u>\$ 1,656,1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512,783	100	\$ 308,66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三、 十五及二一）	438,225	86	290,766	94
5900	營業毛利	74,558	14	17,900	6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及 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9,822	4	16,229	5
6200	管理費用	69,278	13	64,250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67	1	4,40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767	18	84,881	28
6900	營業淨損	(19,209)	(4)	(66,981)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22,220	4	8,91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68	-	4,215	1
7050	財務成本	(16,174)	(3)	(7,204)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九）	147,516	29	38,128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6,330	30	44,050	14
7900	稅前淨利（損）	137,121	26	(22,931)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124	-	3,674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36,997	26	(26,605)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三)	\$ -	-	\$ 1,529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83)	-	(1,3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六)	-	-	(2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21,682)	(4)	15,323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1,765)	(4)	15,209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5,232</u>	<u>22</u>	<u>(\$ 11,396)</u>	<u>(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u>\$ 2.01</u>		<u>(\$ 0.39)</u>	
9850	稀 釋	<u>\$ 1.86</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依得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應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登 記 股 本	本 股 東 認 購 股 權 金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國 外 營 運 報 表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權 益 金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 678,990	\$ -	\$ -	\$ 368,694	\$ 90,703	\$ 19,813	\$ 29,598	\$ -	\$ -	\$ -	\$ 1,187,798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	(1,103)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3	(13,580)	-	-	-	-	(13,580)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678,990	-	368,694	91,806	5,130	29,598	-	-	-	1,174,218
CI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8,269)	-	-	-	-	-	-	(88,269)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26,605)	-	-	-	-	(26,60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	15,949	-	626	-	15,20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19)	15,949	-	626	-	(11,396)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15,938)	(15,93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78,990	-	280,425	91,806	(21,589)	45,547	-	626	(15,938)	1,058,615
B13	104 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	(21,589)	21,589	-	-	-	-	-
	撥補後餘額	678,990	-	280,425	70,217	-	45,547	-	626	(15,938)	1,058,615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變動數	-	-	5,652	-	-	-	-	-	-	5,652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3,248)	-	-	-	-	-	-	(33,24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36,997	-	-	-	-	136,99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	(21,361)	-	321	-	(21,76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914	(21,361)	-	321	-	115,232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075	14,925	62,857	-	-	-	-	-	-	92,85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35,906)	(35,906)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9,893)	-	-	-	-	(9,89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4,065	\$ 14,925	\$ 315,686	\$ 70,217	\$ 127,021	\$ 24,186	\$ -	\$ 947	\$ (51,844)	\$ 1,193,3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廖文嘉



董事長：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37,121	(\$ 22,9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880	22,971
A20200	攤銷費用	661	4,7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損	(5,584)	1,088
A20900	財務成本	16,174	7,204
A21200	利息收入	(2,687)	(1,7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7,516)	(38,12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783	9,30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利）	565	(245)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4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893)	(43,0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986)	(39,753)
A31200	存 貨	11,147	(76,771)
A31230	預付款項	(4,780)	(16,1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6)	(31)
A32150	應付帳款	7,273	14,7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86	1,1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5	4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2)	(7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501	(178,4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35	9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505)	(1,3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931</u>	<u>(178,83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38,758)	(264,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4)	(2,0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8)	(\$ 3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36,258</u>	<u>60,93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6,072)</u>	<u>(205,141)</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0	2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84)	(3,5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248)	(101,84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35,906)</u>	<u>(15,93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7,262</u>	<u>128,6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56)</u>	<u>245</u>
EEEE	現金淨減少	(13,935)	(255,10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1,262</u>	<u>366,36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7,327</u>	<u>\$ 111,2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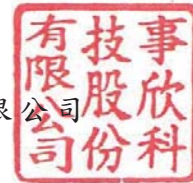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吳秀碧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文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為 667,988 仟元，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無形資產金額合計佔合併資產總額 25%，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存貨評價及備抵提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616,85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3%，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特別係針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金額之評價，包括依照本會計師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存貨庫齡及性質之瞭解，對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提出詢問。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亦包括測試存貨帳面價值，透過抽樣最近期之銷貨發票以確定是否係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其他事項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有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1,281	9	\$	262,042	15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455,737	17		273,739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5,527	1		23,804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616,857	23		437,826	25
1410	預付款項		51,197	2		42,90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97	-		3,4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94,396</u>	<u>52</u>		<u>1,043,804</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64,348	10		253,12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34,549	13		333,793	19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二)		485,566	18		73,109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82,422	7		35,55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4,908	-		5,5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93	-		4,5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76,286</u>	<u>48</u>		<u>705,733</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70,682</u>	<u>100</u>		<u>\$ 1,749,5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	600,000	22	\$	250,000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199	-		6,104	-
2170	應付帳款		232,105	9		133,680	8
2219	其他應付款		41,989	2		30,86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18,235	1		1,425	-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		748	-		74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222,981	8		260,107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23	-		9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5,780</u>	<u>42</u>		<u>683,896</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351,493	13		5,07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100	-		1,5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	-		3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1,593</u>	<u>13</u>		<u>7,02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477,373</u>	<u>55</u>		<u>690,922</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694,065	26		678,990	39
3170	待登記股本		14,925	1		-	-
3100	股本總計		<u>708,990</u>	<u>27</u>		<u>678,990</u>	<u>39</u>
3200	資本公積		315,686	12		280,42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217	2		91,8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27,021	5	(21,589)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7,238</u>	<u>7</u>		<u>70,217</u>	<u>4</u>
3400	其他權益		23,239	1		44,921	3
3500	庫藏股票	(51,844)	(2)	(15,938)	(1)
3XXX	權益總計		<u>1,193,309</u>	<u>45</u>		<u>1,058,615</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70,682</u>	<u>100</u>		<u>\$ 1,749,5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2,345,408	100	\$ 1,457,91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五及十七）	<u>1,872,001</u>	<u>80</u>	<u>1,262,606</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473,407</u>	<u>20</u>	<u>195,308</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4,420	2	32,350	2
6200	管理費用	231,721	10	135,85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549</u>	<u>1</u>	<u>39,00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9,690</u>	<u>13</u>	<u>207,209</u>	<u>1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53,717</u>	<u>7</u>	<u>(11,90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524	-	9,0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1	-	2,758	-
7050	財務成本	(16,200)	(1)	(9,61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13,376</u>	<u>1</u>	<u>(5,55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31</u>	<u>-</u>	<u>(3,327)</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155,948	7	(15,228)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八）	<u>14,082</u>	<u>1</u>	<u>11,37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41,866</u>	<u>6</u>	<u>(26,60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 -	-	\$ 1,529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83)	-	(1,3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十八)	-	-	(2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321)	-	(1,539)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361)	(1)	16,86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1,765)	(1)	15,20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0,101</u>	<u>5</u>	<u>(\$ 11,396)</u>	<u>(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6,997	6	(\$ 26,60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869	-	-	-
8600		<u>\$ 141,866</u>	<u>6</u>	<u>(\$ 26,605)</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5,232	5	(\$ 11,39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869	-	-	-
8700		<u>\$ 120,101</u>	<u>5</u>	<u>(\$ 11,396)</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2.01</u>		<u>(\$ 0.39)</u>	
9850	稀 釋	<u>\$ 1.86</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本	待	登	記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其	他	機	構	之	
	本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A1	\$ 678,990	\$ -	\$ -	\$ -	\$ 90,703	\$ 19,813	\$ 29,5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	-	-	-	-	1,103	(1,103)	-	-	-	-	-	-	-	-	-	-	-	-	-	-
B5	-	-	-	-	-	(13,580)	-	-	-	-	-	-	-	-	-	-	-	-	-	(13,580)
	678,990	-	-	-	91,806	5,130	29,598	-	-	-	-	-	-	-	-	-	-	-	-	1,174,218
CI5	-	-	-	-	-	-	-	-	-	-	-	-	-	-	-	-	-	-	-	(88,269)
D1	-	-	-	-	-	(26,605)	-	-	-	-	-	-	-	-	-	-	-	-	-	(26,605)
D3	-	-	-	-	-	(114)	15,949	-	-	-	-	-	-	-	-	-	-	-	-	15,209
D5	-	-	-	-	-	(26,719)	15,949	-	-	-	-	-	-	-	-	-	-	-	-	(11,396)
L1	-	-	-	-	-	-	-	-	-	-	-	-	-	-	-	-	-	-	-	(15,938)
Z1	678,990	-	-	-	91,806	(21,589)	45,547	(626)	(15,938)	(1,058,615)	-	-	-	-	-	-	-	-	-	1,058,615
B13	-	-	-	-	(21,589)	21,589	-	-	-	-	-	-	-	-	-	-	-	-	-	-
	678,990	-	-	-	70,217	-	45,547	(626)	(15,938)	(1,058,615)	-	-	-	-	-	-	-	-	-	-
C7	-	-	-	-	-	-	-	-	-	-	-	-	-	-	-	-	-	-	-	5,652
CI5	-	-	-	-	-	(33,248)	-	-	-	-	-	-	-	-	-	-	-	-	-	(33,248)
D1	-	-	-	-	-	136,997	-	-	-	-	-	-	-	-	-	-	-	-	-	4,869
D3	-	-	-	-	-	(83)	(21,361)	-	-	-	-	-	-	-	-	-	-	-	-	(21,765)
D5	-	-	-	-	-	136,914	(21,361)	-	-	-	-	-	-	-	-	-	-	-	-	120,101
I1	15,075	14,925	-	-	-	-	-	-	-	-	-	-	-	-	-	-	-	-	-	92,857
L1	-	-	-	-	-	-	-	-	-	-	-	-	-	-	-	-	-	-	-	(35,906)
M5	-	-	-	-	-	-	-	-	-	-	-	-	-	-	-	-	-	-	-	(9,893)
O1	-	-	-	-	-	-	-	-	-	-	-	-	-	-	-	-	-	-	-	(4,869)
Z1	\$ 694,065	\$ 14,925	\$ -	\$ -	\$ 70,217	\$ 127,021	\$ 24,186	\$ 947	(\$ 51,844)	(\$ 1,193,309)	\$ -	\$ -	\$ -	\$ -	\$ -	\$ -	\$ -	\$ -	\$ -	\$ 1,193,309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吳秀碧

吳秀碧

廖文嘉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55,948	(\$ 15,22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643	30,665
A20200	攤銷費用	15,778	16,945
A20300	呆帳費用	12,361	6,3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損	(5,584)	1,088
A20900	財務成本	16,200	9,611
A21200	利息收入	(148)	(1,7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376)	5,5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6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7,173	10,57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044	7,850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4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0,954)	(85,9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89	(13,821)
A31200	存 貨	(58,779)	(95,643)
A31230	預付款項	(11,329)	(27,4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2)	(828)
A32150	應付帳款	16,497	24,6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33)	4,2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00)	(8,9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2)	(7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7,702	(133,4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8	1,7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69)	(3,77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88	(13,9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569	(149,3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64,0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406,12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26)	(6,6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	4,1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0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94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2,400</u>	<u>2,4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2,165)</u>	<u>(264,12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0	2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84)	(3,5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248)	(101,84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5,906)	(15,938)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u>(372,87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4,388</u>	<u>128,6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553)</u>	<u>3,603</u>
EEEE	現金淨減少	(10,761)	(281,26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62,042</u>	<u>543,30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51,281</u>	<u>\$ 262,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附件六)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2,4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892,68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975,088)
本期淨利	136,996,69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702,1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4,319,442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票紅利(1元/股)	(69,733,680)
減：股東現金股息(0.6元/股)	(41,840,2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45,554

註：股東股利計算之股數為截至106年3月27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69,733,680股(已扣除庫藏股)。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p>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一、依金管會 105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374 號函辦理。</p> <p>二、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有關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並不得展延之規定，故刪除本條有關之規範。</p>
<p>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第五條 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負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p>	<p>第五條 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負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p>	<p>一、依金管會證期局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p> <p>二、「政府機構」修改為「政府機關」。</p>

<p>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未修訂)</p>	<p>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未修訂)</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p>	<p>一、依金管會證期局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p> <p>二、「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修改為「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日常業務所需者，放寬規模較大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p> <p>四、(五)~(七) 項為條目之移動。</p> <p>五、明定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 <p>(五) 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u> 	<p>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略。(未修訂)</p>	
---	--	--

<p><u>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略。(未修訂)</p> <p>二、略。(未修訂)</p> <p>三、略。(未修訂)</p> <p>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u>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五、略。(未修訂)</p> <p>六、略。(未修訂)</p>	<p>二、略。(未修訂)</p> <p>三、略。(未修訂)</p> <p>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略。(未修訂)</p> <p>六、略。(未修訂)</p>	
<p>第八條 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下略：(未修訂)</p>	<p>第八條 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下略：(未修訂)</p>	<p>一、依金管會證期局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p> <p>二、「政府機構」修改為「政府機關」。</p>
<p>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p>	<p>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p>	<p>一、依金管會證期局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p> <p>二、「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修</p>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未修訂)</p>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未修訂)</p>	<p>改為「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二十五條 增加修訂日期。 第一次~第五次：略。(未修訂)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第二十五條 增加修訂日期。 第一次~第五次：略。(未修訂)</p>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401010國際貿易業
5. F113020電器批發業
6. F213010電器零售業
7.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9.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一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則不在此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股東股利：係考量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其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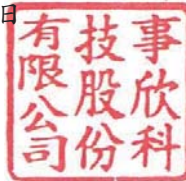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文嘉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附錄三)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03/28)之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基準日：106/03/28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廖文嘉	8,216,311	11.43%
董事	徐善可	0	0%
董事	曾雪卿	0	0%
董事	吳秀碧	39,787	0.06%
獨立董事	沈筱玲	16,000	0.02%
獨立董事	沈楨林	0	0%
獨立董事	余少茵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272,098	11.51%

註：

- 一、截至106年3月28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1,856,68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748,534股。
- 二、截至106年3月28日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8,256,098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18,567 仟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1.0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6 年度預估資訊。

其他事項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6 年 3 月 21 日至 106 年 3 月 30 日止。
- 三、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文揚承印
TEL : (02)2716-5891